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邵沛瑜
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新修訂「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醫療照護人員屬防疫必要人力，為因應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因密切接觸COVID-19確診病人而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致機構人力短缺無法維持重要業務，本中心訂定旨揭建議。並於衡酌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疫苗接種保護力及檢驗量能，前於111年3月9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068號函(諒達)修訂旨揭建議。

二、為強化具COVID-19感染風險之提早返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早期偵測確診病例，避免醫療照護機構不必要之傳播風險，本中心再調整返回工作條件及篩檢措施，重點摘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未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不適用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二)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1、已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1日採檢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

2、是類人員於返回後須每2日進行1次核酸檢驗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4日為止；原居家隔離期間，未執行核酸檢驗之日期，須進行家用快篩採檢；如有出勤，則須於上班前進行家用快篩，且

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可執行職務。

(三)前述核酸檢驗須以池化方式檢驗，不得使用深喉唾液檢體。

三、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適用對象，配合前開建議之核酸檢驗方式調整，請以序號006（醫院工作人員採檢）進行申報。

四、鑑於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Trace系統）之接觸者資料將提供雙向簡訊、電子圍籬、健保及境管註記之用，請貴局即時至Trace系統進行符合提前返回工作人員居家隔离結案作業，並建議以紙本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以避免發生雙向簡訊持續發送及電子圍籬異常告警等情形。

五、旨揭應變處置建議及常見問與答已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副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指揮官 陳時中